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7號

抗 告 人 陳建助

陳貞吟

相 對 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暨利息對抗告人陳貞吟准予強制執行部分，暨命抗告人陳貞吟負擔聲請程序費用部分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法院對抗告人陳貞吟部分之聲請駁回。

抗告人陳建助之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告人陳建助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本票人保證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1條之結果，固應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惟同法第123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

01 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則對於本票發票  
02 人以外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  
03 定，逕請裁定執行（最高法院50年度台抗字第188號、77年  
04 度台抗字第345號、92年度台抗字第241號裁定要旨及最高法  
05 院50年度第4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參照）。

06 二、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陳建助及陳貞吟所共同簽發如附  
07 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  
08 於屆期提示後，票款新臺幣200萬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  
09 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  
10 票為證。

11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並未簽發系爭本票，亦未收到相對人交付  
12 票面金額，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3 四、經查：

14 (一)、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陳建助，業據相對人提出系  
15 爭本票為證，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核無不合。至  
16 抗告人陳建助主張伊並未簽發系爭本票，亦未收到相對人交  
17 付票面金額乙節，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  
18 法院裁定意旨，僅得由抗告人陳建助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  
19 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故原審准許相對人對抗告  
20 人陳建助部分之本票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陳建助執  
21 上情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二)、依相對人所提出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發票人欄僅由抗告人  
23 陳建助單獨簽名及蓋章，抗告人陳貞吟則係在連帶保證人欄  
24 簽名，並未在發票人欄簽名或用印（見原法院卷第11頁），  
25 實難認抗告人陳貞吟有任發票人而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故  
26 僅得認其為系爭本票之連帶保證人，並非發票人，則相對人  
27 縱對其行使追索權，亦不得援用票據法第123條規定，逕行  
28 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原審認抗告人陳貞吟亦為系爭本票之共  
29 同發票人，因而准許相對人此部分之聲請，尚有未合。抗告  
30 人陳貞吟固未就此部分為指摘，惟原裁定此部分既與法有  
31 違，本院仍應為有利於抗告人陳貞吟之論斷，予以廢棄原裁

01 定此部分，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此部分之聲請。

02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8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  
09 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  
10 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  
11 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  
12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林映嫻

15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16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到 期 日	提 示 日	利 息	票 面 記 載 之 發 票 人	票 面 記 載 之 連 帶 保 證 人
114年7月30日	2,000,000元	未記載	115年1月9日	自115年1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16%計算。	陳建助	陳貞吟